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业务专长等情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善传先生、赖福梁先生、李庆先先生、吴轶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轶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许永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郭谋发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林庆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